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室、境内分行、境外分行及招商永隆银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并表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3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并表管理以及信贷业务、营运管理、资金和市场风险、批发业务、国际业务、零售业务、信用卡业务、中间业务、关联交易、外包业务、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经营管理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新兴融资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房地产贷款、产能过剩行业、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理财业务、表内外风险转化、民间融资及非法集资等外部风险传染，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新业务、新产品、新流程、信息科技风险、重要岗位轮换、内外部账户对账、员工行为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对信息使用者有重要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造成重要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轻微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轻微

说明：

此外，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迹象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3%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损失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leq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说明：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以2019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营运影响：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持续观察，且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重大影响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营运影响：对内外部均造成了重要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严重流失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且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重要影响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造成重要损害

一般缺陷	营运影响: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影响轻微 监管影响:监管一般反馈,未受到监管处罚或处罚轻微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没有损害或损害轻微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些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确保剩余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2020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变化，按照“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转型方向，探索“3.0经营新模式”，加强“开放融合”，依靠金融科技力量，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境内外分行合规风险，加快内控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建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